

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公聽會議程

一、時間及地點：

1. 北區：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資訊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2. 中區：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大樓 1 樓演講廳。

二、主持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林組長良慶

三、會議流程：

項次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1	主席致詞	5 分鐘	
2	主辦單位說明公聽會進程序及發言規則	5 分鐘	
3	本案簡報	15 分鐘	說明學校午餐法制沿革與辦理現況，以及學校午餐條例立法後，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有所依循，讓學校辦理午餐各項工作可獲得更大的支持及妥善的規劃和分工。
4	議題討論	60 分鐘	請與會人員就條例草案文字惠供卓見，並由業務單位回應。
5	主席結語	5 分鐘	
6	散會		

四、發言規則

1. 與會貴賓如欲發言，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俾利會議之進行。
2. 囿於時間限制，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至多延長 1 分鐘。
3. 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姓名及職稱。
4. 發言後，惠請提供發言單(附簽名及聯絡方式，以備確認)，俾利主辦單位綜整發言意見。
5. 會議中，以未曾發言者優先表達意見，現場如無其他與會貴賓發言，重複發言者之發言次序由主持人衡酌。

學校午餐條例草案總說明

目前學校午餐受地理環境、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有不同的供餐型態及規模，多元而複雜，對於學校午餐收費、人力、行政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及配套法案等問題，須建置完善而整體的學校午餐制度，解決所面臨及午餐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等問題，因此有必要建構更健全的組織及行政管理，使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能適時、適切的提供，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有所依循，讓學校辦理午餐各項工作可獲得更大的支持及妥善的規劃和分工。爰擬具「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規定學校午餐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全國午餐政策之掌理單位與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學校午餐條例規範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午餐供應期間。（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午餐供餐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辦理學校午餐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六條）
- 七、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及辦理午餐業務人力。（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午餐輔導會及任務（草案第八條）
- 九、辦理午餐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學校午餐菜樣數量、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校午餐廚房之衛生安全管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辦理食安追蹤追溯之責任。（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飲食教育之教育內涵及實施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午餐經費之收支管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辦理學校午餐獎懲制度。(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學校供應弱勢學生或住宿學生早晚餐準用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 現行學校衛生法之與本條例未一致者，之排除適用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學校午餐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確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及愛惜食物之生活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二、本條例訂定旨意係為透過學校供應，確保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培養學生具備正確飲食觀念及尊重食物之生活教育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明定本條例所涉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	規範本條例適用對象
第四條 學校午餐之供應，以學期期間學生之到校日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生之到校日，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午餐。	一、明定學校午餐供應期間。 二、學校午餐係指為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辦之事項，爰寒、暑假期間之午餐供應方式由學校視學生需要提供。 三、學校午餐為學生個人需求而籌辦，爰無法強制學生均需參加(教職員工亦同)。
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學校午餐供餐方式。 二、根據學校午餐相關研究文獻及歷年午餐食品中毒發生案例，由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評價優於外訂團膳；且爰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優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	一、明定辦理學校午餐所需經費來源。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午餐經費主要來源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午餐新(增)建及改善廚房軟硬體設施設備、充實午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經費，並協助偏鄉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三、主管機關及學校得接受社會各界捐贈午餐經費。 四、所定各項經費均應以專款專用。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 學校供應午餐或聯合數校供餐，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 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等業務。 學校自辦午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午餐業務，並置午餐執行秘書。 二、明定營養師之編制標準。另基於午餐業務涉及層面廣泛，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條件不同、財力等級不同，存在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等因素，可考慮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 三、明定營養師之業務。 四、學校自辦午餐得雇用廚工，其雇用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等相關業務，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學校午餐輔導會及其業務，並訂定工作手冊，推動各項午餐業務。 二、明定學校應成立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家長應佔比例。

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對午餐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午餐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應參考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所簽訂書面契約，應留存學校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納入規範，可能會再遭受美方等關切校園禁用基改食品議題，及要求通知 WTO 會員國。 二、明定午餐採購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二項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明定學校對午餐廠商不得為差別待遇，及不當回饋要求。 四、學校辦理午餐應與供應者簽訂書面契約。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應包括食材、外訂桶（盒）餐之採購、驗收及品質要求等規範，俾利學校辦理午餐依循。 五、明定午餐採購契約範本由中央定之。
第十條 學校供應午餐以三菜一湯為原則。 學校午餐菜單設計，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一、考量午餐製作時間，避免廠商惡性競爭。 二、明定學校午餐菜樣數量、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三、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訂定依據為衛福部國健署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每日飲食指南。
第十一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一、明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安全管理。 二、明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廚房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三、學校廚房管理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辦理， 四、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實施午餐安全三級管理機制-學校自主檢查、地方政府監督及中央抽查。 五、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抽驗抽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驗學校食品，共同維護學生飲食安全。 六、明定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七、明定學校廚房管理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定之。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一、明定學校辦理食安追蹤追溯之責任。 二、明定學校、廠商及供應商至系統平臺登載之資訊及責任。 三、明定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三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用餐禮儀指導、健康飲食教育，並結合美感教育，融入課程。 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	一、明訂學校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飲食教育之教育內涵及實施方式。學校課程應融入健康飲食教育，內容包括指導正確用餐禮儀、建立健康飲食習慣、了解食材來源、愛惜食物、尊重生命、保護環境，理解不同族群飲食文化差異。營造愉悅用餐環境，其實施方式由學校定之。 二、明定學校得設午餐教育專科教室。 三、明定學校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	明定學校午餐經費之收支管理。

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明定建立獎懲制度，提升午餐品質。 二、建立獎懲制度有助於落實本法之施行，惟體恤辦理午餐人員之辛勞，考核以輔導及獎勵為優先。
第十六條 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明定學校供應弱勢學生或住宿學生早晚餐，得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之一條、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二十三之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為利學校辦理午餐的一致性與遵循，排除現行學校衛生法與本條例未一致者，以本條例為優先適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未盡相關細節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